

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(期)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 名		前一學年成績相關資料	
現 就 讀 系 級		☐ 上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_____	
學 號			☐ 下學期：學業平均成績_____
申請雙主修 系 別			☐ 全學年：學業平均成績_____

依規定修讀雙主修之所有指定專業科目,無可抵免科目者,勾選此項後以下表格即可免填。

雙主修學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【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指定專業科目 _____學分】											
指定專業科目 (學生填寫)		抵 免 欄 (學生填寫)		審 核 欄 (學系填寫)		指定專業科目 (學生填寫)		抵 免 欄 (學生填寫)		審 核 欄 (學系填寫)	
指定專業科目名稱 (或指定替代科目)	學 分	已修習並取得 擬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學 分	核准列入 雙主修系學分		指定專業科目名稱 (或指定替代科目)	學 分	已修習並取得擬申 請抵免科目名稱	學 分	核准列入 雙主修系學分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上學期	下學期
						合 計					

註：抵免後，學生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得低於 40 學分。

主 修 系 主 任 意 見		加 修 系 主 任 意 見	
教 務 長 核 定	☐ 同 意 ☐ 不同意	註 冊 組 登 錄	

註：核准修讀名單將於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日之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